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黎明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黎明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广宇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强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黎明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3%。焦广宇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3%。王强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3%。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5%	IPO前取得: 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50,000股
焦广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5%	IPO前取得: 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50,000股
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5%	IPO前取得: 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黎明	59,298	0.0296%	2019/9/10~2020/2/5	9.77-13.64	2019/8/13
焦广宇	59,298	0.0296%	2019/9/10~2020/2/5	9.77-13.64	2019/8/13
王强	59,298	0.0296%	2019/9/10~2020/2/5	9.77-13.64	2019/8/1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黎明	不超过: 30,500股	不超过: 0.015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0,500股	2020/11/16~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焦广宇	不超过: 30,500股	不超过: 0.015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0,500股	2020/11/16~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王强	不超过: 30,500股	不超过: 0.015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0,500股	2020/11/16~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黎明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在受让公司股份公告中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普顿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黎明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